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林正輝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盧科吉英	午　時　分	
6	黃明樹	午　時　分	
7	李惠民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發傳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洋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松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啓倫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望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周志光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許靖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敏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樹[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朱[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趙代表文彬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十一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林正義	午　時　分	
3	盧林杏英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李惠仁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祥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劉法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誠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許玉珊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宗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進綱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志強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張維彥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和慧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那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以內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温柳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吳文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動議案三案照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愛雪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藍林杏英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惠美	午　時　分	
6	黃今朋	午　時　分	
7	林正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清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浩亭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顏班年利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何[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施[illegible]長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蔡明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們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討論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案。

今年五月本區主辦全國布農盃活動，距離活動時間不到二個月了，請區公所承辦課-民政課及競賽場地規劃工程-財建課，於本次會議報告各項規劃及執行進度，請公所團隊加緊腳步，積極用心。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三天的臨時會議大會圓滿順利，辛苦大家了。

我再次提醒代表們關心的，針對五月份全國布農盃活動，時間很緊迫，希望區公所團隊加緊腳步，積極用心。

第一天會議時與區公所周浩祥秘書討論，日後區公所辦理有關活動討論會議，只要區公所發函代表會，本會樂意參加區公所的各項活動進度說明會。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經費伍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2月19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215800號函辦理。 二、本案112年12月提報申請，為瑪雅環鄉道路養護工程，為保障民眾行車安全，將納入橋樑檢測工項，應於113年12月底前完工。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3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經費伍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21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案，本會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2月2日原民建字第11300058847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核定經費為那瑪夏區計557.3萬元、桃源區計456.7萬元、茂林區計221.9萬元（詳如附件），由貴所執行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請依核定內容辦理並納入預算。

四、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五、本計畫係針對部落聯絡道路進行巡查，在道路還未嚴重破損下及時修復，維持道路原有性能，倘道路有整體性需求辦理改善，建請提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六、另請於3月（第一季）、6月（第二季）、9月（第三季），每季10日前提報各季執行情形報告表(附錄二表)，當年度10

月15日前提報年終檢討表(詳錄四)至本會轉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組、公共建設組李佳芳

來文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肆佰萬元整，辦理颱風豪雨期間原住民部落緊急搶修(開口契約)，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2月20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224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112年12月提報申請，係為緊急搶修工程，應於113年10月底前辦理分配。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3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肆佰萬元整，辦理颱風豪雨期間原住民部落緊急搶修(開口契約)」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公建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2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搶災搶險經費核列表（54422995_113302243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會申請動支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及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以下）案，同意補助貴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3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3002580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請依核列數額(如附件)辦理發包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動支分配與核銷，發包簽約時間提前於汛期前完成，俾利超前布署隨時防救。

三、另請貴所於113年4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契約3本、開口契約調查表、開口契約清冊等）函送本會彙整，俾利送本府主計處憑辦。並請於各分案搶修完成後2個月內提報相關資料1式3份送本會辦理分配作業，最遲應於113年10月15日前提送本會，逾期者則予註銷，並請將本案經費納入預算。

那瑪夏區公所 1130222
11330313200

四、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貴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未執行，應由貴所負擔開口契約保險費（含稅），建議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五、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六、為提高搶修搶險工程施工品質及供民眾識別施工單位，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施工前偕同里長（或鄰長）現場會勘，以確認災修施作之位置及項目。

(二)建議重點施工照片監造儘量入鏡，以確實監督施工狀況。

(三)建議搶修施工機具懸掛印有搶修單位或補助單位之布條供民眾識別。

(四)為搶修作業聯繫順暢，建議可考量請廠商設立聯絡據點（例如：工務所）。

七、貴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仍應就區內年度預算匡列災害準備金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組、本會公共建設組佳芳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22 13:44:00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的搶災搶險經費核列表

單位		112年原民會		113年原民會		總金額
項目		辦理維管道路（6 m 以下）、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	辦理維管道路（6 m 以下）、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	
區公所	桃源	1,200,000	3,500,000	1,200,000	3,500,000	16,700,000
	那瑪夏	1,400,000	4,000,000	1,400,000	4,000,000	16,573,000
	茂林	1,120,000	2,978,000	1,120,000	2,978,000	16,242,000
總金額		3,720,000	10,478,000	3,720,000	10,478,000	49,515,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參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3年2月19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0853300號函，如附件。 二、本案112年12月提報申請，工區為達卡努瓦里往青山、阿里山鄉路段養護工程，應於113年11月底前完工。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3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參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旗美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鄭琨寶
電話：(07)662-6635#121
電子信箱：kunpa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085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更正本處113年2月16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0825500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中本處補助貴所辦理「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金額誤繕為300萬元，茲更正為「330萬元」。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訂

線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13年1月3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30025800號函，如附件。 二、本案112年12月提報申請為區內搶修搶險工程，應於113年10月底前辦理分配。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3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孫誌隆
電話：07-3368333#2730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kd20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3002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申請動支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113)年度災害準備金須俟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請依核列數額、中央審查原則暨「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開口契約等後續相關作業，另為後續復建經費統籌運用，請各機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並應最遲於10月底前辦理分配，逾期者逕予註銷；10月底前如評估有賸餘，請提前辦理註銷。

二、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各機關搶修搶險開口合約未執行，應由機關負擔之開口合約保險費（含稅），建議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均含附件）

申請動支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合計		**708,582**	**700,404**
原列項目		**708,582**	**700,404**
水利局	辦理本局與各區公所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附表1)	99,450	98,950
	辦理污水幹管破損致路面掏空下陷及民房傾斜龜裂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9,000	9,000
	林園.梓官.永安.彌陀等區漂流木清除載運作業(開口契約)	5,000	5,000
	仁武等25區公共排水災害搶修搶險及清疏工程(開口契約)	6,372	6,372
	防汛機電設施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10,774	10,774
	野溪及水土保持設施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6,500	6,500

申請動支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水利局	兩水下水道設施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32,500	31,822
	移動式抽水機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11,000	11,000
環保局	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廢棄物清理(開口契約)	5,000	5,000
林園區公所	辦理林園區海灘災害緊急清除漂流木處理(開口契約)	500	500
道工處	辦理維管之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搶救工程(開口契約)	253,500	253,500
公園處	辦理維管之路燈、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搶修搶救工程(開口契約)	100,000	100,000

申請動支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農業局	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詳附表2)	31,709	30,709
海洋局	各漁港浮木、漂流物災害緊急清除工作(開口契約)	5,807	5,807
	永安區、彌陀區等養殖漁業集中區域緊急救災租用抽水機(開口契約)	1,962	1,962
交通局	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小型無障礙車輛(開口契約)	959	959
交通局	交通號誌損壞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2,500	500
交通局	交通控制設備損壞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5,000	5,000

申請動支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警察局	緊急救災購置或租賃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開口契約)	956	956
原民會	颱風豪雨期間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10,478	10,478
教育局	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	18,000	18,000
觀光局	颱風、豪雨等災後加速旗津海岸公園漂流木(物)清理暨各風景區公共設施之搶修及修建(開口契約)	14,260	14,260
	風景區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630	1,630
民政局 道工處 公園處 原民會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詳附表3)	75,725	71,725

附表1

單位：千元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合計		99,450	98,950
鳳山區公所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1,000	1,000
大寮區公所		2,000	2,000
仁武區公所		500	500
大樹區公所		700	700
鳥松區公所		500	500
大社區公所		500	500
路竹區公所		500	500
茄萣區公所		500	500
岡山區公所		1,000	1,000
橋頭區公所		500	500
梓官區公所		500	500
永安區公所		1,100	1,100
阿蓮區公所		500	500
彌陀區公所		500	500
田寮區公所		2,200	2,200
湖內區公所		1,800	1,800
杉林區公所		2,200	2,200
旗山區公所		2,000	2,000
甲仙區公所		2,000	2,000

附表1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內門區公所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2,000	2,000
六龜區公所		4,000	4,000
那瑪夏區公所		4,000	4,000
苓雅區公所		500	500
鹽埕區公所		500	500
鼓山區公所		500	500
新興區公所		500	500
前鎮區公所		500	500
小港區公所		500	500
旗津區公所		500	500
楠梓區公所		500	500
三民區公所		500	500
左營區公所		500	500
前金區公所		500	500
桃源區公所		4,000	4,000
林園區公所		1,200	1,200
茂林區公所		3,750	3,750
美濃區公所		500	500
燕巢區公所		1,000	500

附表1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水利局本局(鳳山地區)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8,000	8,000
水利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南高雄)		5,000	5,000
水利局本局(岡山地區)		19,000	19,000
水利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北高雄)		5,000	5,000
水利局本局(旗山地區)		16,000	16,000

附表2

單位：千元

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合計		31,709	30,709
農業局本局	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	1,000	1,000
大寮區公所		300	300
大樹區公所		300	300
大社區公所		100	100
仁武區公所		300	300
鳥松區公所		0	0
岡山區公所		900	900
橋頭區公所		300	300
阿蓮區公所		967	967
路竹區公所		100	100
湖內區公所		400	400
永安區公所		100	100
梓官區公所		100	100
旗山區公所		1,500	1,500
美濃區公所		300	300
六龜區公所		3,000	3,000
甲仙區公所		1,500	1,500
杉林區公所		1,800	1,800
內門區公所		3,000	3,000
桃源區公所		3,500	3,500
茂林區公所		3,039	3,039
那瑪夏區公所		3,173	3,173
彌陀區公所		30	30
田寮區公所		4,000	4,000
燕巢區公所		2,000	1,000

附表3

單位：千元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合計		75,725	71,725
鹽埕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民政局統一填報）	500	500
鼓山區公所		500	500
左營區公所		900	900
楠梓區公所		500	500
三民區公所		500	500
前金區公所		600	600
苓雅區公所		500	500
前鎮區公所		800	800
旗津區公所		450	450
小港區公所		500	500
鳳山區公所		1,000	1,000
大寮區公所		2,000	2,000
大社區公所		1,000	1,000
仁武區公所		1,500	1,500
岡山區公所		1,000	1,000
橋頭區公所		1,200	1,200
燕巢區公所		3,000	3,000
田寮區公所		7,500	7,500
阿蓮區公所		1,500	1,500
路竹區公所		1,000	1,000
湖內區公所		1,000	1,000
茄萣區公所		500	500
永安區公所		1,000	1,000
彌陀區公所		1,000	1,000
梓官區公所		500	500

附表3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旗山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民政局統一填報）	4,000	4,000
美濃區公所		1,000	1,000
甲仙區公所		4,000	4,000
杉林區公所		4,000	4,000
新興區公所		600	600
林園區公所		500	500
鳥松區公所		2,000	2,000
六龜區公所		3,500	3,500
內門區公所		4,000	4,000
大樹區公所		100	100
茂林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4,000	4,0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1,355	1,355
桃源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4,000	4,0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500	500

附表3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那瑪夏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6,000	✓ 3,0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2,000	✓ 1,000
茂林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原民會統一填報）	1,120	1,120
桃源區公所		1,200	1,200
那瑪夏區公所		1,400	1,400

mail.kcg.gov.tw/cll/index.php

高雄市政府

閱讀信件

已用 276MB / 500MB

回覆 轉寄 刪除 列印 後續 返回 完整 登出

寄件者 "公務預算科-孫誌隆"<kd20101@kcg.gov.tw>

收件者 "jess727@mail.khcc.gov.tw"<jess727@mail.kh... "linawu@kcg.gov.tw"<linawu@kcg.gov.tw>; "eS9g100@kcg.gov.tw"<eS9g100@kcg.gov.tw>; "dlchiang@kcg.gov.tw"<dlchiang@kcg.gov.tw... "scchen@kcg.gov.tw"<scchen@kcg.gov.tw>; "wjchang@kcg.gov.tw"<wjchang@kcg.gov.tw>; "hilen@kcg.gov.tw"<hilen@kcg.gov.tw>; "j671... 671102@kcg.gov.tw"<... "sophiec@kcg.gov.tw"<sophiec@kcg.gov.tw>; "tuly905108@kcg.gov.tw"<tuly905108@kcg.... "mingzher@kcg.gov.tw"<mingzher@kcg.gov.tw>; "chinhong@kcg.gov.tw"<chinhong@kcg.gov.tw>;

主旨 請各機關派員1人參加工程會於2/21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管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整合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教育訓練

附檔 2 個附檔，全部下載

工程會上課公文.pdf　　各訓機關分配人數.pdf

工程會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將「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管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整合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為利各機關了解整合後各項功能操作方式，爰... 於2/21(三)10:00~12:00辦理線上教育訓練，因參訓人數以15人為上限，請本府各復建主管機關及管考機關派員1人準時參訓（如附件機關），其餘機關將於課後提供影音檔供參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公務預算科 孫誌隆

郵件

行事曆

聯絡人

個人化設定

iSL郵件安全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

21°C 多雲時晴　上午 09:57 2024/2/6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4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系列活動」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6日原民經字第1130010902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30100039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4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系列活動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邱名華
聯絡電話：02-89953255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ian0508219@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1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2024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系列活動」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5萬元（不含預算法62-1條之業務及政策宣導費），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1月26日高市那區農字第11330174900號函。

二、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於113年6月4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會核銷撥款，逾期逕予註銷。

(一)領據。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三)成果報告書。

(四)納入預算證明。

(五)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六)費用結報明細表。

三、本案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費398萬9,500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率核減補助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助款扣抵。

四、本案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須變更或取消，應於辦理1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本案各項文宣宣導資料應加註族語、本會全銜及會徽，並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字樣。

六、本案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相關計畫成果，應將其著作財產權授予本會永久無償非營利使用。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來文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社福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33030710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30100039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衛福組
承辦人：張欣心
電話：07-7406511#604
電子信箱：freyjach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13303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54677061_113303071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7日1120065880D號函辦理。

二、請貴所於113年3月底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本會，俾憑辦理經費核撥。

三、為加強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管理文健站的角色，請貴所配合每月文健站查訪事宜。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3/08 08:30:21

那瑪夏區公所 1130308
11330405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3年度文化健康站經費核定一覽表		
轄內文健站數		
3	茂林區公所行政管理費	50,000
3	那瑪夏區公所行政管理費	50,000
8	桃源區公所行政管理費	100,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吉墨樂段 0026 地號（陳情人陳良泰)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6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該路段係農民出入及農作物運輸重要道路，歷年陰雨潮濕滋生青苔，造成路面濕滑(如附圖)，民眾行經崎嶇、陡峭路段時，常有車輪打滑空轉之危險，如能以水泥鋪平改善，將能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並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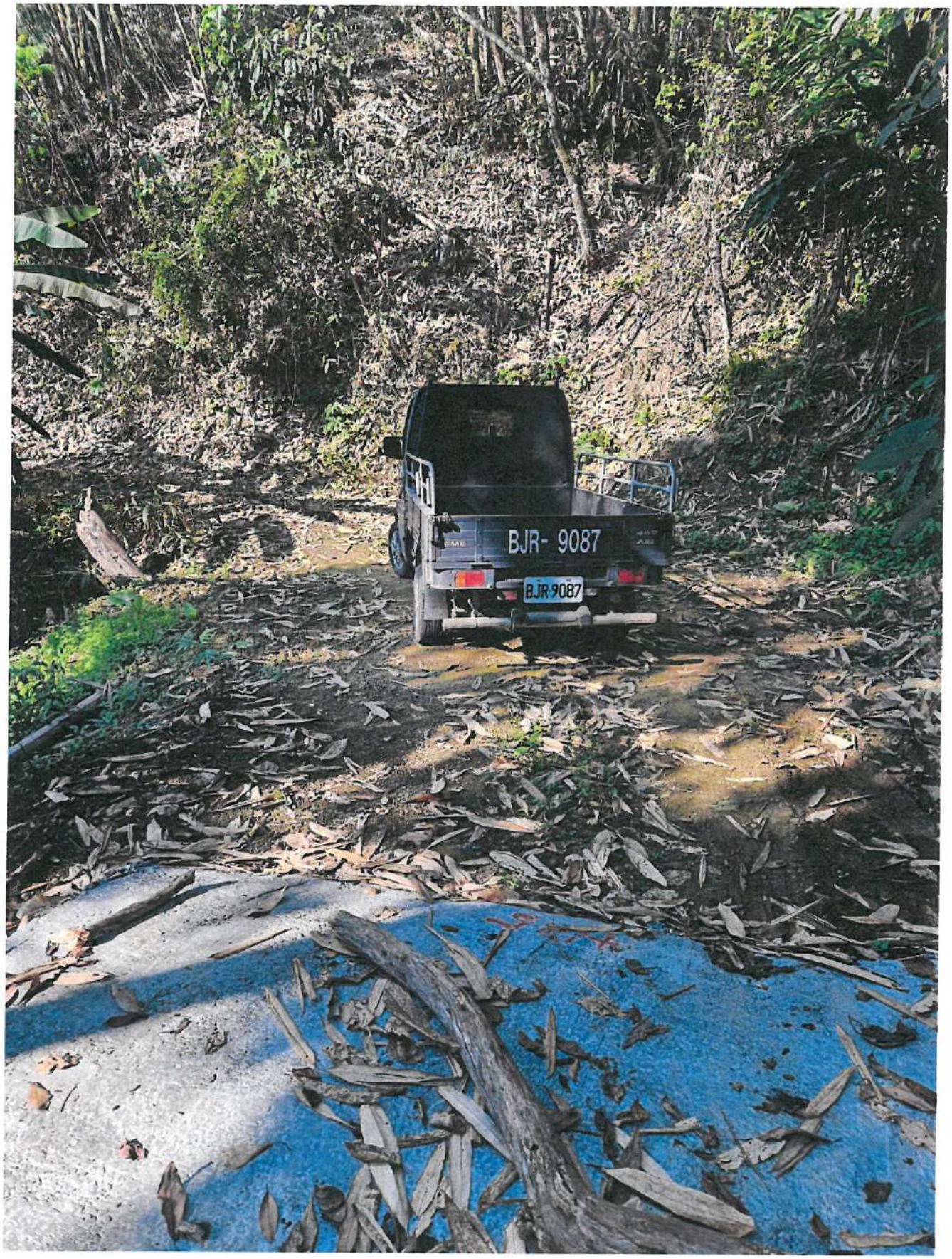
BJR- 9087
BJR 908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824 地號（陳情人楊有勝)路段增設擋土牆長約 80 公尺，以保障用路權益，並改善會車安全憂慮。		
說　　明	該路段與聯外道路高度具有明顯垂直落差，加上路堤邊坡坡面傾角大、土質鬆軟（如附圖)，在強降雨沖刷下，易致土石崩塌滑動，造成道路受損，建請區公所增設擋土設施，護坡改善增強穩固，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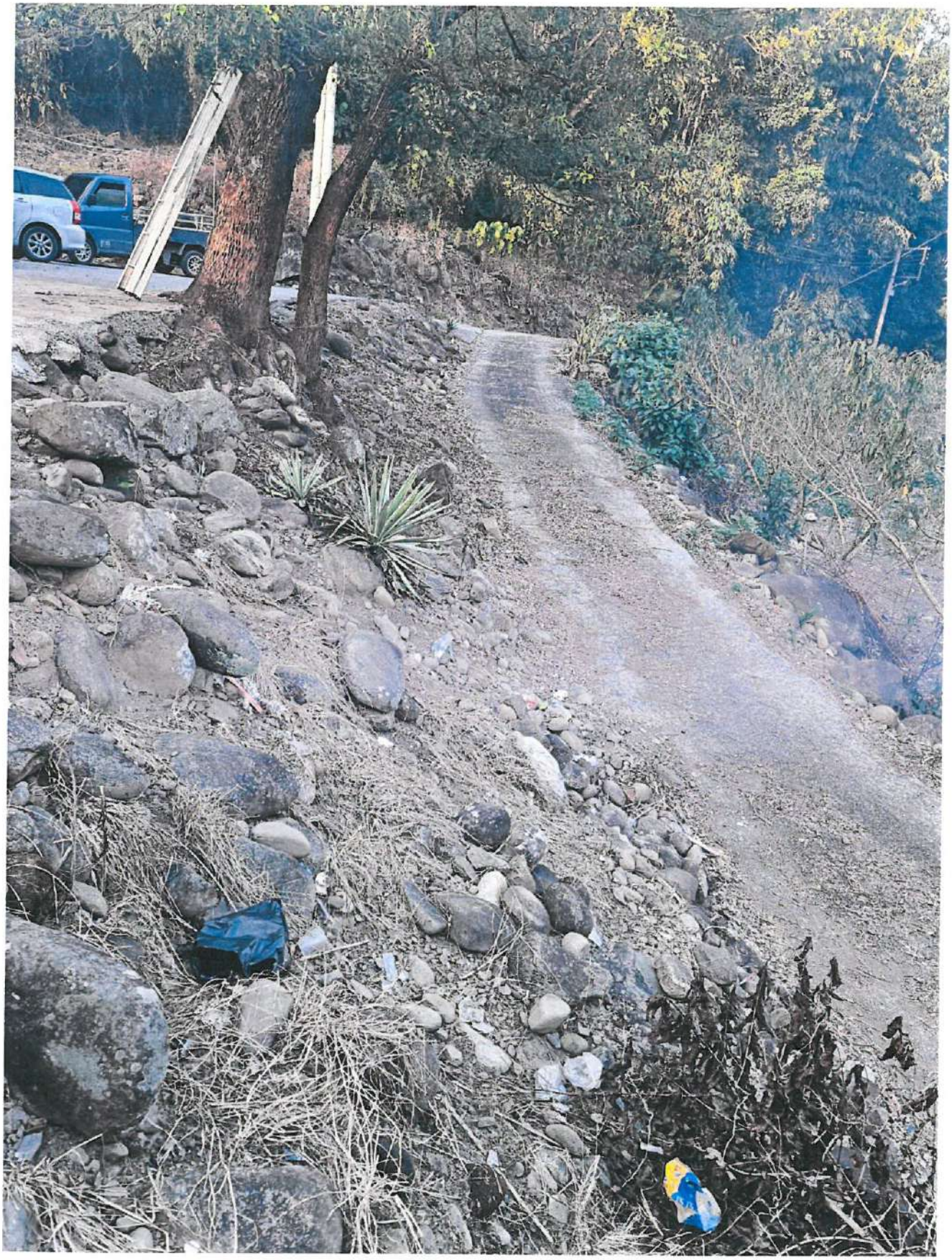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三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吉墨樂段 0096 地號及 0097 地號（陳情人陳紀廷)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8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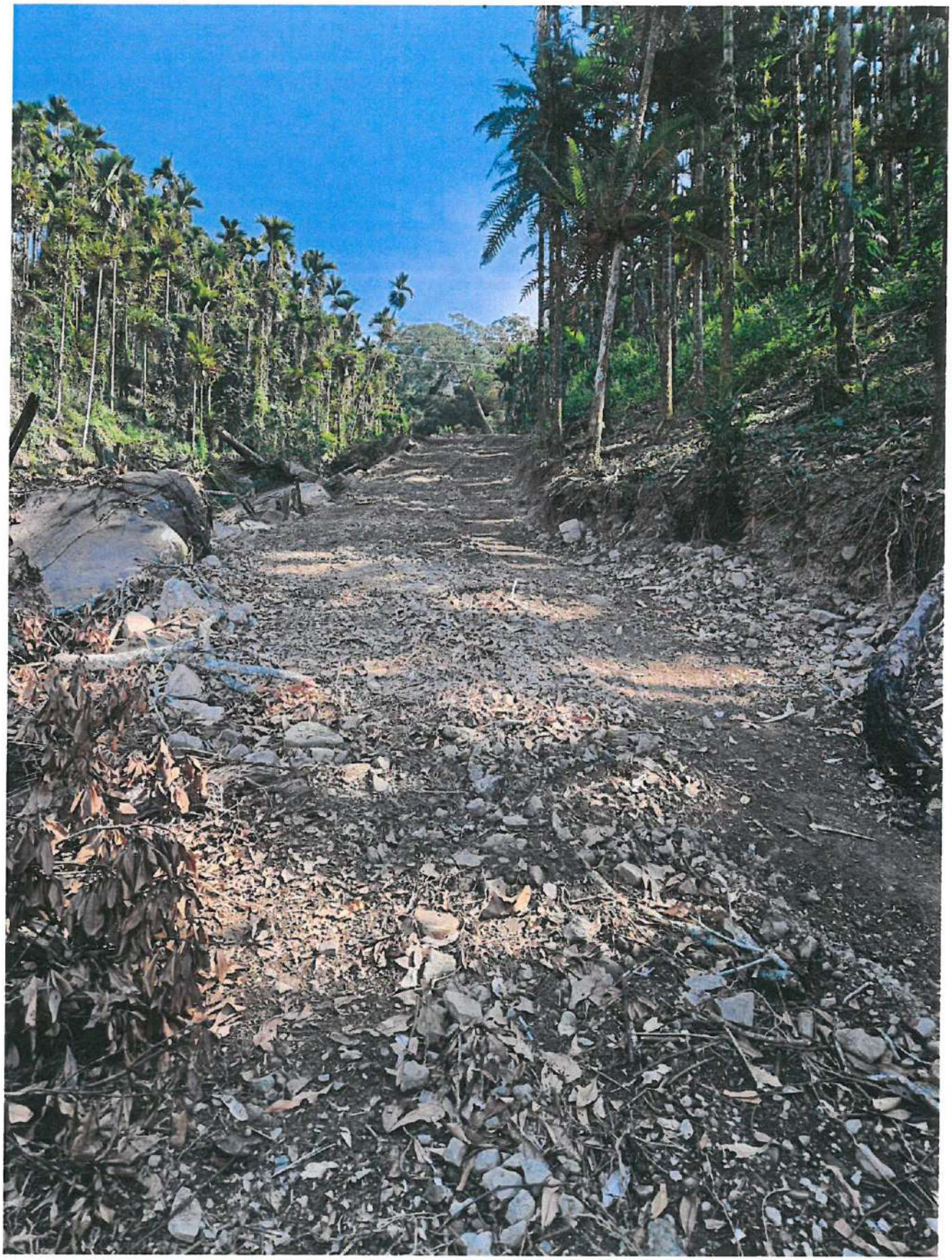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龍鳳農路路段增設水溝蓋板長約 40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該路段狹長且崎嶇，行經時礙難會車，易衍生危險(如附圖)，建請區公所協助提報中央特設計畫，規劃設置水溝加蓋，拓寬改善，長約 400 公尺，除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能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發展等經濟產能。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576 號(陳情人翁李淑貞)建置擋土設施長約 1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避免損害。		
說明	該土地係公眾通行之村里道路，地基裸露、土石崩落及部分倒塌，常年強降雨侵蝕下，易因排水不佳，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及行經民眾有損害之虞(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設置擋土牆長約 1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安全防護。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407 地號鋪設水泥路段 20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係農民出入及農作物運輸重要道路，路面不平且有碎石，行駛崎嶇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七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530-0012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5 公尺、寬約 3 公尺，以維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係農戶出入道路，因行經路段須橫跨排水溝，致出入困難(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設路面，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農地使用及收益，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66 地號卓武山銀能農路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公尺，以維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農產品運輸要道，惟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打滑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796 地號東安農路子軒路段鋪設水泥路段約 300 公尺，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區盛產桂竹、麻竹及烏梅，惟路段崎嶇凹凸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75 地號（陳情人史彩雲），農路改善鋪設水泥長約 10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惟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引發車輪打滑空轉，如以水泥鋪平，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十一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760 地號（陳情人許雅各)鋪設水泥路段約 10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於南沙魯里南沙魯段 0552 地號建置截水溝，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處排水不良(如附圖)，雨季時積水影響人車通行，雨水也順勢流進下方農地，影響農作物施作，建請區公所規劃加設截水排水溝，除能促進農產生產，且能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水源道路鋪設水泥路面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南沙魯里部落水源區主要道路，路面崎嶇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濕滑，致車輛打滑(如附圖)，農作物無法搬運外，自來水源亦無法正常維護，影響民生用水，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民權平台通往兩權平台環鄉道路中段崩壁處規劃設置保護設施，以維用路人之安全與福祉。		
說　　明	該路段雖已施作牆面噴漿工程，惟部分未施作陡峭處仍時有落石，影響用路人車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施作保護設施，以防止災害發生。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3.03.26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3.03.27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3.03.28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表 預備席		代表 周孔義		代表 盧林秀英
代表 林正萍		代表 李惠民		代表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03月2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2	03月27日	上午	0	0	0	0	0	0	V	6
		下午								
3	03月28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4	03月29日	上午								
		下午								
5	02月03日	上午								
		下午								
6	03月30日	上午								
		下午								
7	03月31日	上午								
		下午								
8	04月01日	上午								
		下午								
9	04月02日	上午								
		下午								
10	04月03日	上午								
		下午								
11	04月04日	上午								
		下午								
12	04月05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2	
	請假								1	
	缺席									
備註欄										